

证券代码：002384

证券简称：东山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77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16日发出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下午14: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主持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54 人，代表股份 944,665,6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1.82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10,613,623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49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43 人，代表股份 334,051,9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.326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47 人，代表股份 334,053,0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.32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43 人，代表股份 334,051,9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.3266%。

2、公司董监高均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情况

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4,006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.7545%；反对30,142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.1908%；弃权51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5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3,393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.8220%；反对30,142,0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.0231%；弃权51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549%。

2.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（不表决议案）

2.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8,335,6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2128%；反对26,295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7836%；弃权3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7,723,0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.1180%；反对26,295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.8716%；弃权3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04%。

2.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8,363,0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2157%；反对26,277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7817%；弃权2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7,750,5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.1262%；反对26,277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.8663%；弃权2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74%。

2.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8,367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2162%；反对26,272,3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7811%；弃权2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7,755,1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.1276%；反对26,272,3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.8647%；弃权

2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77%。

2.0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8,386,4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2182%；反对26,261,3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7800%；弃权1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7,773,9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.1332%；反对26,261,3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.8614%；弃权1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53%。

2.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8,382,7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2178%；反对26,260,8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7799%；弃权2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7,770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.1321%；反对26,260,8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.8613%；弃权2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66%。

3.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4,610,8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42%；反对3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2%；弃权1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998,2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36%；反对3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1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5%。

4.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（不表决议案）

4.01 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4,600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31%；反对3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2%；弃权2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987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05%；反对3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19%；弃权2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76%。

4.02 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4,600,1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31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2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987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04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28%；弃权22,8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68%。

4.03 发行及上市时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4,600,1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31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2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987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04%；反对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28%；弃权2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68%。

4.04 发行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4,600,1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31%；反对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2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987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04%；反对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16%；弃权2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80%。

4.05 发行规模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4,595,0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25%；反对3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3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的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982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89%；反对3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16%；弃权3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95%。

4.06 定价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4,600,0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31%；反对3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2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987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04%；反对3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16%；弃权2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80%。

4.07 发行对象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4,599,7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30%；反对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2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987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03%；反对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16%；弃权2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81%。

4.08 发售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4,599,7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30%；反对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2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987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03%；反对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16%；弃权2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81%。

4.09 承销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4,594,7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25%；反对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3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982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88%；反对3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16%；弃权3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96%。

5.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4,602,0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33%；反对3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7%；弃权2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989,48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10%;反对34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03%;弃权29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3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87%。

6.00 关于公司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44,604,8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36%;反对35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8%;弃权25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3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33,992,28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18%;反对35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07%;弃权25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3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75%。

7.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44,605,31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36%;反对34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6%;弃权2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8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33,992,78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19%;反对34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02%;弃权2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8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78%。

8.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44,604,9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36%；反对3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1%；弃权2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992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18%；反对3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17%；弃权2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65%。

9.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4,603,8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35%；反对4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2%；弃权2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991,2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15%；反对4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20%；弃权2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65%。

10.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4,478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02%；反对1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76%；弃权2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865,8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40%；反对1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97%；弃权

2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63%。

11.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及其附件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4,609,9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41%；反对3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7%；弃权2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997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33%；反对3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04%；弃权2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63%。

12.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（不表决议案）

12.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草案）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4,604,0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35%；反对3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7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991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16%；反对3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04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80%。

12.02 关联（连）交易决策制度（草案）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4,603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3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7%；弃权2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990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13%；反对3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04%；弃权2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83%。

12.0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草案）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4,597,7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28%；反对3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7%；弃权32,9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5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985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97%；反对3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04%；弃权32,9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5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99%。

13.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9,068,0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2903%；反对25,128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6600%；弃权46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8,455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.3373%；

反对25,128,15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.5222%；弃权46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05%。

14.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44,465,6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88%；反对3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36%；弃权16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3,853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01%；反对3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02%；弃权16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497%。

15.00 关于投保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34,377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9109%；反对8,889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9410%；弃权1,399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23,764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.9201%；反对8,889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6611%；弃权1,399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4188%。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，议案1、3-9、11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张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3日